

申请信访复查信 信访复查申请书(模板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申请信访复查信篇一

齐分局信访办：

申请复查事项

包侵权问题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

申请复查理由

我是大山种羊场的工人，叫高宪金，由于骑摩托车摔伤，至使大脑失控，最终造成癫痫病，2001年我和妻子去义乌治病并打工，在2009年我俩离婚，离婚后我又去义乌治病，在2011年9月份回来后才知我的土地全部归马德海（前妻弟弟）所有，并把合同变在马德海名下，我多次找马德海要回失地，他不同意，我只好上访，要求场领导给与解决。理由是，在我治病期间，由中间人马金山协商（约定）好，病好后，土地仍归还给我，当时约定地永久是我的。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把合同改在马德海的名下，并把欠款挂在我名下。我对此事不服，所以，根据国家黑垦局、农垦局文件和生产队领导、百姓、大山财务账为证，地块是大山六队，猪舍门前一块，猪舍西一块，三角坑一块，其中水田亩，旱田亩，其中有父母和弟弟的承包田（口粮田）。现在大山种羊场对我上访做出了“答复”，既大山种羊场信访复字[2012]1号文件

《关于对高宪金信访土地承包权问题的答复》处理意见。对此答复我不服，现提出复查申请。理由是：

（有李杰队长证言）

两年不合理挂账款总计：元。

造成了我家庭贫困，有病不能治，孩子无法上学和生活。这一切都应该由场方承担侵权责任。

我是大山人，不应剥夺我劳动、工作的权利，必须给我土地，或给我安排其他工作直到退休为止。

综上所述，我的要求是：按申请复查理由执行。

申请复查人： 2012年

月

日

文档为doc格式

申请信访复查信篇二

申请人姓名：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上海市松江区20xx00

工作单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办理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行政复查请求：

1、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8条，撤销被举报人三级资质(暂定期一年)。

2、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60条，吊销被举报人沪(青浦)0212号《物业管理资质证书》。

事实及理由：

20xx年1月5日，申请人向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提交《实名举报信》(证据编号1)，要求依法查处被举报人违法骗取物业资质行为。

被申请人20xx年02月22日给申请人的回复(证据编号2)，认定事实不清，与青浦区局先前的答复不符，有违政府公信力，涉嫌行政乱作为，为企业违法行为谋利益。

一、被申请人回复事实不清

被申请人回复称“20xx年12月8日宾泉物业公司因其持有的资质证书已过期，按照新设立物业管理企业向青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申请核定资质等级，并提供了相应的文件材料”，与青浦区局的答复不符。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青浦区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备案情况(20xx年)公开信息证明：

被举报人：1、资质过期，2、接管物业产生纠纷。

处理意见是：“延期一年”。(见证据3)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xx年12月5日给申请人的函(证据编号4)证明：“该企业得知换证消息后，于20xx年2月到青浦区房地局办理物业资质换证手续。由于申报材料不全，信息操作等方面原因，直至20xx年9月才通过信息预审，

取得了申办预约号20xx001815号”。

二、被申请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1)

被申请人回复称：“按照新设立物业管理企业向青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没有法律依据，超越了法定职权，是行政乱作为。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7条：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其资质等级按照最低等级核定，并设一年的暂定期。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xx年12月5日给申请人的函(证据编号4)证明：“宾泉物业注册于青浦，并于20xx年9月12日在青浦房地局申请并获得《上海市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4条，如果重新核定，也要先办理注销手续。

被举报人不是“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被告是因为：“1、资质过期，2、接管物业产生纠纷”被“延期一年”而停牌。

三、被申请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2)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 (二)营业执照；
- (三)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 (五)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

(六)物业管理业绩材料。

上海市关于实施建设部《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强调，“申报材料要求真实可信，完整齐全”。

被举报人在20xx年12月12日前不可能提交有效的“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如有提交，一定是已在20xx年7月5日被撤销(证据编号5)的《上海金兰花苑物业管理委托协议书》(证据编号6)。

四、被申请人滥用职权，帮助被举报人获得非法利益

(1)被申请人回复称：“我单位作出如下处理意见：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向上海宾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核发资质证书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这是被申请人在掩盖自己滥用职权的行政乱作为，有违政府公信力。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xx年12月5日给申请人的函(证据编号4)证明：“我局接到市房地局来电通知，要求青浦区房地局暂缓对宾泉物业公司的物业资质申报受理……20xx年12月5日，市局告知已作出了信访答复并简要告之事情经过：宾泉物业在青浦申报物业资质证书期间，徐汇金兰花苑业主大会通过投票表决同意由宾泉物业接管金兰花苑的物业管理，并于20xx年6月21日在小区内公告，并签订了物业管理合同”。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1条指出：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照规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和有关资料的”，资质审批部门不予批准。《青浦区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备案情况》(20xx年)公开信息证明：被举报人接管物业产生纠纷。处理意见是：“延期一年”(见证据3)。被申请人作为资质审批部门应依法对被举报人资质申请不予批准。

被申请人混淆时间的先后[]20xx年12月5日还以被撤销的物业管理合同来指导青浦区局。这是被申请人，刻意为企业的违法谋利益的行为。

(2)被申请人回复称：“关于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公开信息《青浦区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备案情况[](20xx年)中宾泉物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资质情况与事实不符的问题，我局已要求青浦区局更正”，这是被申请人意在毁灭证据掩盖自己的错误。

如果青浦房地局公开信息“中宾泉物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资质情况与事实不符”，为什么此前要求被申请人公开被举报人信息，时，被申请人答复是“请向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申请”？(见补充证据13)

如果青浦房地局公开信息“中宾泉物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资质情况与事实不符”，被举报人早就提出了。为什么涉及到被举报人名誉和经营的政府信息公开，被举报人至今认可。

被举报人“接管物业产生纠纷”不可能是假的。青浦区局处理意见“延期一年”也不可能是假的。是有案卷可查的，被申请人蓄意毁灭证据是错上加错。

五、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8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审批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根据职权可以撤销资质证书：

(一)审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审批的其他情形。

(1)被举报人20xx年无“物业服务合同”不具备申请资格，无内容填写《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申报表》中“物业管理项目情况”（见证据8）、不符合申报法定条件。

被申请人对被处罚的被举报人按新企业对待，没有法律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8条，撤销被举报人三级资质（暂定期一年）。

(2)被举报人以被撤销的《物业服务合同》为欺骗手段，隐瞒20xx年6月21日至20xx年12月12日期间无物业服务资质，非法经营（见证据5），违规收费（见证据7），签署虚假《承诺书》（见证据9），骗取资质证书。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照《物业管理条例》第60条，吊销被举报人沪（青浦）0212号《物业管理资质证书》。

六、被申请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22条：资质审批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审批的;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根据证据5,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在20xx年6月21日至20xx年12月12日期间确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9条规定,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证据4,青浦房地局认为:“市局于20xx年9月4日接到信访投诉,反映宾泉物业在原资质证书已过期,资质证书申报办理期间尚未取得新证的情况下,承接了徐汇区金兰花苑小区的事宜。”

上述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2)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不但“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反而将被停牌的违法企业按新企业对待(行政乱作为),在被举报人不符合法定条件(无物业服务合同)的情况下,帮助被举报人获得非法利益。

被举报人的行为属:“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

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必定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为树政府公信力,直接责任人员应该检讨并予行政处分。

被申请人应该依据《上海市关于实施建设部《物业管理企业

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并对所有受理、批准的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树政府公信力。

特依据《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暂行办法》申请复查。

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申请信访复查信篇三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是《信访条例》确定的一项基本工作制度，是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的程序保障。那么你知道信访事项复查申请书是怎么一回事呢？本站小编为你整理了一些信访事项复查申请书，希望你喜欢。

申请人□xxx□女，xx岁(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

住xxxxx街道xx村xx组xxx号，电话:xxxxxxxxxxxx

被申请人□xx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xxx□职务：主任

请求事项：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xx年5月6日作出的xx20xx号第6号《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不服，特此申请复查。

申请复查事项：

一、要求撤销20xx年5月6日作出的xx20xx号第6号《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

二、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审查确认xx村于20xx年6月25日作出的“会议记录”第七条与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

三、要求被申请人责令xx村依法改正于20xx年6月25日作出的“会议记录”第七条。

四、要求被申请人责令xx村向申请人发放已发放的村集体经济收益款3500元，组里3060元。

五、申请人要求参加听证会，参加辩论。

事实与请求：

本人信访反映的是：

——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依法保障公民权益贯穿于政府各项工作，着重保障民生权益，努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履行法定职能，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无越权、滥权和不作为，坚决做到平等保护、权责一致、监督有力，切实保障公民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

在第四项第20、明确规定保障和规范村民自治。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依法开展自治管理，督促村民自治组织完善村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探索对村民自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村规民约备案制度，逐步建立村民自治活动的纠错机制。健全村民权益纠纷的行政调处机制，保障村民在土地承包、宅基地分配、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xx村20xx年6月25号召开村二委会、组长会议，并形成《村二委会、组长会议记录》以会议决议形式悍然侵犯申请人的合

法权利，带领村民对抗国家法律与政策，可xx街道办事处还是没有尽其责任漠视xx村的行为，不采取措施加以制止与纠正，造成xx村违法自治，使村组织上的权力凌驾于国法之上，使xx村变成一个以强欺弱，以势力欺压个体，邻里失和，没有法律可讲，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组织。

三、申请人将情况向被申请人反映，就是希望村组织的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措施加以制止与纠正，对xx村发生的违法村民自治行为采取措施加以制止与纠正，希望村上级部门帮助与指导xx村依法自治，避免一个基层组织在违法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但xx街道办事处却模棱两可不重视的态度。

为了合法权益我又于20xx年5月6日向xxx信访局反映，市信访局把我反映的事情转到街道□xx街道于20xx年5月6日作出的xx20xx号第6号《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答复是一种极不负责任的推脱，说关于村归民约“备案”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村民会议可以指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xx街道办事处属于xxx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不属于乡镇人民政府，所以对xx村的村规民约没有备案的职责。以此推却责任。故要求撤销20xx年5月6日作出的xx20xx号第6号《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

四、申请人在反映问题的一年时间里，奔波之事只为国家法律与政策能够在基层组织得到贯彻与落实，. 申请人听到最多的话语就是村民自治不好干预，而申请人要说的是村民自治不等于村组织不要党的领导，不等于不要政府的行政管理，不等于不要批评教育，街道办事处作为村组织的上级主管部门完全有义务与责任，用组织的严肃性和履行国家法律赋予的行政管理权、行政监督权，完全可以行使行政管理职能进行合法有效的引导和干预，促使国家法律与政策能够在村组织得到贯彻与落实，理直气壮地伸张正义，制止错误，

正确引导村组织依法自治，否则国家的法律条文与政策就会在一个地方成为废纸。

五、申请人目的也只为国家法律与政策能够在村组织得到贯彻与落实，从而确保申请人在村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促使xx村组依法自治。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审查确认xx村于20xx年6月25日作出的“会议记录”第七条与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要求被申请人责令xx村依法改正于20xx年6月25日作出的“会议记录”第七条。要求被申请人责令xx村向申请人发放已发放的村集体经济收益款3500元，组里3060元。

据以上事实与理由，本人依信访条例有关规定请xx政府对被申请人于20xx年5月6日作出的xx20xx号第6号《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进行复查并撤消，必要时请求政府就本人信访案件进行听证。

此致

xxx人民政府

信访事项复查申请人;xxx

20xx年6月29日

申请人姓名：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上海市松江区20xx00

工作单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办理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行政复查请求：

1、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8条，撤销被举报人三级资质(暂定期一年)。

2、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60条，吊销被举报人沪(青浦)0212号《物业管理资质证书》。

事实及理由：

20xx年1月5日，申请人向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提交《实名举报信》(证据编号1)，要求依法查处被举报人违法骗取物业资质行为。

被申请人20xx年02月22日给申请人的回复(证据编号2)，认定事实不清，与青浦区局先前的答复不符，有违政府公信力，涉嫌行政乱作为，为企业违法行为谋利益。

一、被申请人回复事实不清

被申请人回复称“20xx年12月8日宾泉物业公司因其持有的资质证书已过期，按照新设立物业管理企业向青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申请核定资质等级，并提供了相应的文件材料”，与青浦区局的答复不符。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青浦区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备案情况(20xx年)公开信息证明：

被举报人：1、资质过期，2、接管物业产生纠纷。

处理意见是：“延期一年”。(见证据3)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xx年12月5日给申请人的函(证据编号4)证明：“该企业得知换证消息后，于20xx年2月到青浦区房地局办理物业资质换证手续。由于申报材料不全，信息操作等方面原因，直至20xx年9月才通过信息预审，

取得了申办预约号20xx001815号”。

二、被申请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1)

被申请人回复称：“按照新设立物业管理企业向青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没有法律依据，超越了法定职权，是行政乱作为。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7条：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其资质等级按照最低等级核定，并设一年的暂定期。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xx年12月5日给申请人的函(证据编号4)证明：“宾泉物业注册于青浦，并于20xx年9月12日在青浦房地局申请并获得《上海市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4条，如果重新核定，也要先办理注销手续。

被举报人不是“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被告是因为：“1、资质过期，2、接管物业产生纠纷”被“延期一年”而停牌。

三、被申请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2)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 (二)营业执照；
- (三)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 (五)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

(六)物业管理业绩材料。

上海市关于实施建设部《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强调，“申报材料要求真实可信，完整齐全”。

被举报人在20xx年12月12日前不可能提交有效的“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如有提交，一定是已在20xx年7月5日被撤销(证据编号5)的《上海金兰花苑物业管理委托协议书》(证据编号6)。

四、被申请人滥用职权，帮助被举报人获得非法利益

(1)被申请人回复称：“我单位作出如下处理意见：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向上海宾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核发资质证书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这是被申请人在掩盖自己滥用职权的行政乱作为，有违政府公信力。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xx年12月5日给申请人的函(证据编号4)证明：“我局接到市房地局来电通知，要求青浦区房地局暂缓对宾泉物业公司的物业资质申报受理……20xx年12月5日，市局告知已作出了信访答复并简要告之事情经过：宾泉物业在青浦申报物业资质证书期间，徐汇金兰花苑业主大会通过投票表决同意由宾泉物业接管金兰花苑的物业管理，并于20xx年6月21日在小区内公告，并签订了物业管理合同”。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1条指出：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照规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和有关资料的”，资质审批部门不予批准。《青浦区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备案情况》(20xx年)公开信息证明：被举报人接管物业产生纠纷。处理意见是：“延期一年”(见证据3)。被申请人作为资质审批部门应依法对被举报人资质申请不予批准。

被申请人混淆时间的先后[]20xx年12月5日还以被撤销的物业管理合同来指导青浦区局。这是被申请人，刻意为企业的违法谋利益的行为。

(2)被申请人回复称：“关于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公开信息《青浦区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备案情况[](20xx年)中宾泉物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资质情况与事实不符的问题，我局已要求青浦区局更正”，这是被申请人意在毁灭证据掩盖自己的错误。

如果青浦房地局公开信息“中宾泉物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资质情况与事实不符”，为什么此前要求被申请人公开被举报人信息，时，被申请人答复是“请向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申请”?(见补充证据13)

如果青浦房地局公开信息“中宾泉物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资质情况与事实不符”，被举报人早就提出了。为什么涉及到被举报人名誉和经营的政府信息公开，被举报人至今认可。

被举报人“接管物业产生纠纷”不可能是假的。青浦区局处理意见“延期一年”也不可能是假的。是有案卷可查的，被申请人蓄意毁灭证据是错上加错。

五、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8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审批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根据职权可以撤销资质证书：

(一)审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审批的其他情形。

(1)被举报人20xx年无“物业服务合同”不具备申请资格，无内容填写《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申报表》中“物业管理项目情况”（见证据8）、不符合申报法定条件。

被申请人对被处罚的被举报人按新企业对待，没有法律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8条，撤销被举报人三级资质（暂定期一年）。

(2)被举报人以被撤销的《物业服务合同》为欺骗手段，隐瞒20xx年6月21日至20xx年12月12日期间无物业服务资质，非法经营（见证据5），违规收费（见证据7），签署虚假《承诺书》（见证据9），骗取资质证书。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照《物业管理条例》第60条，吊销被举报人沪（青浦）0212号《物业管理资质证书》。

六、被申请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22条：资质审批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审批的;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根据证据5,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在20xx年6月21日至20xx年12月12日期间确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9条规定,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证据4,青浦房地局认为:“市局于20xx年9月4日接到信访投诉,反映宾泉物业在原资质证书已过期,资质证书申报办理期间尚未取得新证的情况下,承接了徐汇区金兰花苑小区的事宜。”

上述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2)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不但“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反而将被停牌的违法企业按新企业对待(行政乱作为),在被举报人不符合法定条件(无物业服务合同)的情况下,帮助被举报人获得非法利益。

被举报人的行为属:“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

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必定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为树政府公信力,直接责任人员应该检讨并予行政处分。

被申请人应该依据《上海市关于实施建设部《物业管理企业

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并对所有受理、批准的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树政府公信力。

特依据《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暂行办法》申请复查。

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申请人：浙江省仙居县城关为民酱菜厂。地址，仙居县城区原穿城北路大泉头。

法定代表人：张月珍，女□20xx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住仙居县城区机建路1—8号，系厂长。身份证号：332624531208002电话：

申请人仙居县城关为民酱菜厂（以下简称申请人），对仙居县城区建设整合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20xx年2月9日作出“关于穿城北路为民酱菜厂拆迁事项要求补偿的回复”和20xx年4月6日仙居县城区建设整合指挥部“处理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的认定和补偿标准不服，特此申请复查。

申请复查事项：

一、申请人被拆迁的28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是申请人通过合法手续转让来的。指挥部认为是征用的划拨土地，既无事实依据，又无法律依据，应予撤销。

二、申请人被拆迁的28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应按集体性质转让的土地标准补偿。指挥部认为按征用的划拨土地标准补偿，于法无据，应予纠正。

申请复查事实和理由：

20xx年，申请人自筹资金筹建酱菜厂项目，向仙居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申报，该委于20xx年4月27日作出仙计经固(20xx)53号文件同意批复。20xx年4月4日，仙居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同意申请人的项目结转至20xx年度实施。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九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规定。20xx年10月7日，申请人在征得仙居县原城关镇市桥村十队全体社员同意，支付了座落在仙居县城北大泉头地方1.15亩土地补偿费10000元、安置补偿费13000元和青苗补偿费500元，合计人民币23500元，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后，向市桥村、城关镇、仙居县土地管理局递交建设用地呈报表。10月7日由市桥村、10月8日由原城关镇、10月15日由县土管局分别批准同意使用。

20xx年10月15日，浙土仙证字[20xx]第45号浙江省建设用地许可证，准予城关为民酱菜厂在城关穿城北路大泉头，土地性质集体，用地面积为壹亩壹分伍厘的耕地上建设厂房。

20xx年10月9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2)浙规征，编号1141020准予在穿城北路(北段)西建设厂房。

20xx年11月21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92)浙规证，编号1141020准予建设。

酱菜厂建成后，投入了生产。20xx年，因仙居县城区穿城北路建设需要，拆除了申请人286平方米厂房，至今未给予土地补偿和安置，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土地使用权。

20xx年8月23日，申请人向指挥部递交“房屋拆迁安置申请书”一份。经过165天等待和电话、走访18次艰难请求后，该部于20xx年2月9日作出“穿城北路内的286平方米土地由于是为民酱菜厂征用的划拨土地，根据浙江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原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

权的，参照收回时征用非耕地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按县政府征地区片综合价给予补偿”的回复。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规定。指挥部至今没有向申请人支付过征用土地补偿费，也没有向申请人核发过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指挥部认为申请人的286平方米土地是“征用的划拨土地”无事实依据，与《行政复议法》“土地划拨，是指行政机关代表国家将土地交给某个单位无偿无期限使用的行为”释义不符。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根据《宪法》第十条第四款“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的规定，申请人2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是依法取得，应受法律保护。根据《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的规定，指挥部对申请人的土地使用权至今没有给予补偿，就认为申请人286平方米土地是征用的划拨土地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按征用划拨土地的标准补偿，适用法律错误。

根据《宪法》第十三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和《信访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信访人不服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规定，申请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请求县人民政府依法复查，撤销指挥部“穿城北路内的286平方米土地由于是为民酱菜厂征用的划拨土地”的错误认定，要求按照20xx年11月31日仙居县人民政府福应街道办事处，福街办发[20xx]64号文件第四条第二项“每平方米600元标准”规定予以作价补偿，呈请支持。

此致

仙居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仙居县城关为民酱菜厂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申请信访复查信篇四

XXXXXX〔单位〕：

信访人不服就其所提信访事项作出的处理意见，向市政府提出复查请求。根据《XX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进行复查，并请于年月日前将复查意见送XX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办公室审查，以便答复信访人。

年月日

复查成绩委托书〔篇2〕 编号：兹委托你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的《/国家质检总局制定发布的《规范》，承担下列产品质量监督复查过程中的抽样、检验工作。

请于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将复查检验报告（一式三份）及相关文书报送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不合格产品及生产企业名单：

年月日

受委托单位经手人：

年月日（第一联承担抽查后处理工作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留存）、（第二联交受委托单位）复查成绩委托书[篇3] 本人_____，于_____年毕业于_____大学_____专业。目前因就业考试需要，需要复印在校学习期间成绩单。本人在外地，暂无法亲自办理相关手续，现委托_____代为办理。由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委托人□□ 20xx年月日

申请信访复查信篇五

复查申请书格式（标准a4纸打印）

关于xxx(上访人的名字)反映xxx问题的信访复查申请

一、信访人的自然情况

即上访人身份证上面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包括：姓名、年龄、住址（工作单位）、居民身份证号码以及个人联系方式（集体访信访人须提供两人以上代表自然情况）。

申请人： 性别： 民族：

单位或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二、信访复查申请事项

即信访人不服处理意见，针对处理意见书所述内容提出的复查申请事项。

三、信访人反映问题的事实与证据（理由）

事实即信访人不服处理意见书所述内容的实际情况，按照时间顺序、真实表达；

证据（理由）即信访人不服处理意见书，提出信访复查申请的具体依据，包括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文字材料说明。

附：信访人主张其信访诉求的材料（包括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文字材料说明等）

申请人签名： 日 期：